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环文〔2019〕24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银保监局（含济源监管办），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

为加快我省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号)、《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豫环文〔2018〕217号)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联合制定了《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

请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建立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督促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规范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服务行为，提升生态环境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号）、《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豫环文〔2018〕21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等机构适用本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配套文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内部管理信息、生态环境行

政管理信息和环境信用激励信息，按照环境信用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环境信用进行评价定级，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建设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指导监督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发布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注册地、办事处所在地不在本省区域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注册地、办事处所在地在本区域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在本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服务的外省机构名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派出机构负责录入在本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服务的机构的行政管理信息。

第五条 开展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采用初次评价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模式。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六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其中机构内部管理信息指标权重 20 分，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指标权重 75 分，采用扣分制；环境信用激励信息指标权重 5 分，

采用加分制。具体见附件1《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第七条 环境信用级别分为诚信、良好、警示、不良四个等级，评价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环境信用诚信单位；80分（含）—95分的为环境信用良好单位；60分（含）—80分的为环境信用警示单位；60分以下的为环境信用不良单位。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依次用绿、蓝、黄、黑标识。

第八条 环境信用评价采取直接定级和评分定级两种方式，对于环境失信行为达到直接定级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不再进行评分定级，以直接定级结果作为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直接评定为“环境信用不良单位”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自相关问题整改完毕满3年起，可以根据环境信用评价得分逐年逐级上调环境信用等级。

第九条 将环境信用诚信单位、环境信用不良单位实时推送到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环境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第三章 环境信息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依法产生的环境信息可以作为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机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的环境信息，经审核确认后可以作为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依法公开、自愿公开的环境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环境信息，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实确认后可以作为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环境信息作为环境信用评价依据实行有效期制度。环境信息有效期是指环境信息持续作为环境信用评价扣分、加分依据的年限。扣分年限从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纠正失信行为、完成有效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时算起；加分年限从产生激励信息之日算起。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初次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参评单位

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在本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服务的机构名单，省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确定参评单位，由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参评单位参评。

（二）录入环境信息

参评单位自评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及附件要

求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逐项录入相关环境信息和证明资料，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初次评价参评单位应当录入前1年的环境信息。

（三）补充、归集、核实环境信息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境信息“谁产生、谁补充、谁核实”的原则，补充、归集、核实相关环境信息及其它来源的环境信息。

（四）通知参评单位确认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各参评单位通过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查询确认本机构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参评单位对本单位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负责评价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异议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单位，并根据复核情况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修正环境信息，确定初评结果。

参评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录入单位内部管理信息的，应扣除其相应信息指标分值后进行评价。

（五）异议处理

参评单位和其他单位、公众等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异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根据复核情况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修正环境信息，并告知参评单位。

（六）公布评价结果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等媒体或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环境信用初次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初次评价完成后不再进行年度评价，实行环境信用动态调整。

第五章 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动态调整工作，对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环境信息应当在信息产生或者获取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环境信用评级管理系统。参评单位新产生的环境信息应当在信息产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环境信用评级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参评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信用维护机制，主动关注和查询自身的环境信用记录，实时掌握环境信用维护情况。

参评单位纠正失信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信息，经负责评级的生态环境部门核实确认后，作为评价依据录入省环境信用评级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的有效期超过 1 年的，自参评单位纠正失信行为、实施有效整改满 1 年起，按照环境信息的有效期年限逐年等比例降低该环境信息所扣分值进行环境信用评级。

第二十条 参评单位和其他单位、公众等对动态调整结果有

异议的，按照初次评价异议处理程序办理。

第六章 激励惩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管机构等单位应当共同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守信激励力度应与环境信用等级正相关，环境信用等级越高，激励力度越大；失信惩戒力度应与环境信用等级负相关，环境信用等级越低，惩戒力度越大。

第二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管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可通过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查询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安排、政府采购和环保评先创优等工作中，嵌入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状况审核环节，根据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实施有效的激励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银保监管机构应当积极推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政策，将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息及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贷款审批、贷后监管等金融管理或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环境信用诚信单位，在实施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财政性资金扶持、项目支持、信贷等方面给予激励和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同时减少对其监督检查频次。鼓励企事业单位优先选择环境信用诚信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环境信用不良单位，在日常生态环境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环境信用不良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实行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没有按照本办法规定录入、归集、审核环境信息，或者伪造、变造、篡改有关环境信息，影响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参加环境信用评价后，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出具关于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相关环境信息证明。生态环境服务机构通过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下载使用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国家和我省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年)
机构内部管理信息 20分	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3	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监测人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4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5	监测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 75分	6	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检验检测的,扣15分。	1
	7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扣30分。	2
	8	未按照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或者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时结果出现不满意的,扣20分。	1
	9	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30分。	2
	10	未按照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扣20分。	1
	1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扣30分。	2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年)
	12	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 15 分。	1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扣 30 分。	1
	14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扣 30 分。	2
	15	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扣 30 分。	2
	16	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并经查实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3
	17	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3
环境信用 激励信息 5分	18	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考核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加 3 分。	1
	19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指使、授意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 5 分。	1
	20	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加 2 分。	1

备注：

1. 每一项指标下的总扣（加）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
2. 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中，存在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3.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4. 有两次及两次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计分，累计计算。

附件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年)
机构内部管理信息 20分	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 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
	3	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检验人员的基础信息, 并及时更新,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
	4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
	5	检验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 75分	6	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检验检测的, 扣 15 分。	1
	7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扣 30 分。	2
	8	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 结果为最低等级的, 扣 30 分。	2
	9	未按照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扣 20 分。	1
	10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扣 30 分。	2
	11	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 经调查核实属实的, 扣 15 分。	1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年)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扣15分;情节严重的,扣30分。	1
	13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扣30分。	2
	14	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扣30分。	2
	15	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并经查实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3
	16	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3
环境信用 激励信息 5分	17	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考核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加3分。	1
	18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指使、授意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5分。	1
	19	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加2分。	1
备注: 1. 每一项指标下的总扣(加)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 2. 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中,存在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最高扣分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3.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按照最高扣分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4. 有两次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计分,累计计算。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年)
机构内部管理信息 20分	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 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
	2	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运维人员的基础信息, 并及时更新,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
	3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
	4	运维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 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 75分	5	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的, 扣 15 分。	1
	6	因运维单位原因, 导致自动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 扣 10 分。	1
	7	因运维单位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导致委托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 扣 30 分。	2
	8	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中, 结果为最低等级的, 扣 30 分。	2
	9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扣 30 分。	2
	10	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 经调查核实属实的, 扣 15 分。	1
	11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情节一般的, 扣 15 分; 情节严重的, 扣 30 分。	1
	12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3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年)
环境信用 激励信息 5分	13	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中，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加3分。	1
	14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指使、授意运维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5分。	1
	15	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加2分。	1
备注： 1. 每一项指标下的总扣（加）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 2. 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中，存在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3. 同一违法违规行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4. 有两次及两次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计分，累计计算。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